

● 刑法精品文库 ●

财产刑研究

马登民 徐安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财产刑研究

马登民 徐安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刑研究/马登民、徐安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2

(刑法精品文库)

ISBN 7-80086-595-9

I. 财… II. 徐… III. 财产-刑罚-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733 号

财产刑研究

马登民 徐安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22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86-595-9/D·596

定价: 25.00 元

《刑法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梁国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昌 王作富 宁汉林
苏惠渔 苏德永 何秉松
高铭暄 梁国庆 储槐植

总 序

《刑法精品文库》是一套涉及古今中外刑法理论的学术丛书，由法学界九位著名专家组成编委会，组织国内七所法学院校从事刑法理论与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后起之秀撰稿，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受编委会委托，我将出版这套丛书的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来，我国刑法学界气氛活跃，硕果累累，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出版了众多教材、案例分析和有关参考书，还有不少专著问世。当然，由刑法学专著组成的学术丛书并不多见。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已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今后刑法学界应该就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出更多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基于此种共识，亦为推动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们决定组织撰写一套学术丛书。

经过编委会的几番磋商，最后确定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以研究现代刑法理论为主，兼顾对古代和近代刑法理论的历史考察；总结我国刑法学理论制度为主，兼顾介绍国外对我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学术观点和著作；以刑法基本理论为主，兼顾刑事司法实践；以刑法总论的课题为主，兼顾刑法各论的问题。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刑法理论的最新成果，填补刑法学领域的某些空白，为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刑法学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为构筑和完善我国刑法科学的理论体系添砖加瓦。

这套丛书，不仅选题所涉领域广泛，而且以资料广博、思想深邃、富有创见为特色。另外，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丛

DAK33/05 66

书未设统一的总主编,每一本书均自成体系,又各有其特色。并且各书之间可能在某些学术观点上有所对立。这在我看来,既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益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学说之争势必带来学术的繁荣,推动学术的发展。

《刑法精品文库》的出版问世,得益于一些著名刑法学专家、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不仅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组织工作,而且承担了一些专著的撰稿、主编或审定重任,使丛书的质量得到了保证。一批中青年刑法博士和学者,以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勤勉工作,为丛书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之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国检察出版社注重社会效益,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为丛书提供了经济保障。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刑法精品文库》虽含“精品”二字,也难能皆为精品;即使是称得上精品的著作,也难免会有某些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但是,多出高品位高质量的刑法学著作,是我们的愿望和宗旨。若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成为引玉之砖,并在不久的将来,使我国的刑法学研究进入精品迭出的时代,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所作为,那么,为之欣慰者就远远不止是这些献身于刑法学事业的人们了。

梁国庆

一九九六年四月

目 录

绪 论 篇

第一章 财产刑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刑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财产刑与其他非刑罚处罚措施.....	(5)
第二章 财产刑的种类.....	(7)
第一节 财产刑种类概述.....	(7)
一 罚金型的财产刑.....	(8)
二 没收型的财产刑	(10)
第二节 各国(地区)现行刑罚体系中的财产刑种类	(25)
一 中国	(25)
二 前苏联及俄罗斯	(26)
三 日本	(28)
四 德国	(29)
五 意大利	(30)
六 法国	(31)
七 韩国	(34)
八 泰国	(34)
九 奥地利	(35)
十 瑞士	(35)
十一 西班牙	(36)
十二 美国	(36)
十三 台湾 香港 澳门	(38)

第三章 中国财产刑的历史沿革	(40)
第一节 导言	(40)
第二节 赎刑的历史沿革及其评价	(41)
一 赎刑的起源	(41)
二 赎刑的历史沿革	(43)
三 赎刑的评价	(52)
第三节 罚金刑的历史沿革	(54)
一 罚金刑与赎刑的关系	(54)
二 中国古代的罚金刑	(56)
三 中国近现代罚金刑的演变	(58)
四 革命刑法中的罚金刑	(62)
第四节 没收财产刑的历史沿革	(68)
第四章 外国财产刑的历史沿革	(77)
第一节 外国罚金刑的历史沿革	(77)
第二节 外国罚金刑发展史评析	(85)
一 外国古代罚金刑的特点	(86)
二 近现代西方国家罚金刑地位变迁的原因	(87)
三 西方国家罚金刑适用率评析	(97)
第三节 外国没收财产刑的历史沿革	(100)
第五章 各国财产刑比较	(105)
第一节 罚金刑比较	(105)
一 罚金刑的种类	(105)
二 罚金刑的地位	(105)
三 罚金刑的适用方式	(107)
四 罚金刑数量的立法模式	(108)
五 罚金刑数量的裁量原则	(111)
六 罚金刑的适用对象	(112)
七 罚金刑的执行	(114)

八 罚金刑的缓刑·····	(118)
九 犯罪人死亡后罚金刑的执行·····	(118)
十 罚金刑的时效·····	(119)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比较·····	(120)
一 没收财产刑的种类·····	(120)
二 没收财产刑的地位·····	(120)
三 没收财产刑的适用方式·····	(121)
四 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对象·····	(121)
五 没收财产的范围·····	(122)
六 没收财产的数量·····	(122)
七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122)

理 论 篇

第六章 刑罚的一般理论·····	(124)
第一节 刑罚的一般理论·····	(124)
一 刑罚的本质、外在特征·····	(124)
二 刑罚的功能·····	(125)
三 刑罚目的·····	(127)
四 刑罚原则·····	(128)
第二节 刑罚思想及刑罚制度发展史·····	(130)
第七章 财产刑的一般理论·····	(142)
第一节 财产刑与刑罚属性·····	(142)
一 财产刑是一种刑罚方法·····	(142)
二 财产刑的特性·····	(143)
第二节 财产刑与权利属性·····	(145)
第三节 财产刑的功能·····	(148)
一 财产刑的功能·····	(148)

二 财产刑的功能与刑事立法、司法	(150)
第四节 财产刑的配置	(152)
一 财产刑是轻刑	(152)
二 财产刑与其他刑罚方法配置	(153)
第五节 财产刑与公平、平等	(161)
一 公平、平等	(162)
二 财产刑与公平	(167)
三 财产刑与平等	(171)
第八章 财产刑与民事责任冲突及优先权	(178)
第一节 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	(178)
第二节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于财产刑制度	(182)
一 理论基础	(182)
二 基本内容	(184)
第三节 民事债务优先于财产刑制度	(189)
一 债权与债务	(189)
二 没收财产刑与民事债务偿还	(191)
三 罚金刑与民事债务偿还	(195)
第九章 财产刑的利弊	(198)
第一节 刑罚方法兴衰的一般规律	(198)
第二节 罚金刑的利弊	(204)
一 罚金刑利弊综述	(204)
二 罚金刑的优点	(207)
三 罚金刑的缺点	(213)
四 罚金刑利弊评析	(216)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存废与利弊	(220)
一 没收财产刑存废综述	(220)
二 没收财产刑的利弊	(225)
第四节 财产刑利弊争议的几个问题	(227)

第十章 财产权体系	(231)
第一节 公民私有财产与单位独立财产.....	(231)
第二节 财产权之一 物权.....	(236)
一 物权概述.....	(236)
二 所有权.....	(239)
三 他物权.....	(243)
第三节 财产权之二 知识产权.....	(247)
一 知识产权.....	(247)
二 著作权.....	(248)
三 专利权.....	(250)
四 商标权.....	(252)
第四节 财产权之三 债权.....	(253)
第五节 财产权体系与财产刑.....	(254)
一 财产权体系与财产刑立法.....	(255)
二 财产权体系与财产刑的裁量、执行.....	(256)

实 务 篇

第十一章 财产刑的数量	(257)
第一节 我国财产刑数量立法的变迁.....	(257)
第二节 罚金刑数量的立法模式及评析.....	(263)
一 无限额罚金制.....	(263)
二 限额罚金制.....	(265)
三 参照罚金制.....	(268)
四 日额罚金制、周额罚金制、无定量罚金制.....	(270)
第三节 罚金刑数量的立法与司法.....	(278)
一 罚金刑数量的立法.....	(278)
二 罚金刑数量的司法.....	(281)
第四节 没收财产刑的数量.....	(285)

一	没收财产刑数量的特殊性和相对性·····	(285)
二	没收财产刑数量的上限和下限·····	(286)
三	没收财产刑数量的司法·····	(287)
第十二章	财产刑的适用方式·····	(289)
第一节	罚金刑的适用方式·····	(289)
一	单科罚金制·····	(289)
二	并科罚金制·····	(292)
三	选科罚金制·····	(296)
四	复合罚金制·····	(300)
五	附科罚金制·····	(302)
六	易科罚金制·····	(303)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的适用方式·····	(311)
一	并科制·····	(312)
二	没收财产刑的其他适用方式·····	(314)
第十三章	财产刑的适用对象·····	(316)
第一节	罚金刑的适用对象·····	(316)
一	罚金刑与罪名的对应关系·····	(316)
二	罚金刑与犯罪类型·····	(340)
三	罚金刑与犯罪人类型·····	(349)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对象·····	(352)
第十四章	财产刑的执行·····	(355)
第一节	罚金刑的执行·····	(355)
一	罚金刑执行的基本原则·····	(355)
二	罚金刑的执行方式·····	(357)
三	罚金刑的易科执行·····	(360)
四	各类财产(财产权利)的强制执行方法·····	(364)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370)
一	没收财产刑执行的特点·····	(371)

二	没收财产刑执行的原则·····	(372)
三	没收财产刑执行的公告制度·····	(372)
第十五章	财产刑完善专题·····	(374)
第一节	罚金刑与缓刑·····	(374)
第二节	财产刑与数罪并罚·····	(377)
第三节	罚金刑与量刑情节·····	(379)
第四节	罚金刑与时效·····	(382)

绪 论 篇

第一章 财产刑导论

第一节 财产刑的概念和特征

财产刑是指以剥夺犯罪行为人的财产为内容的刑罚方法,它是各国刑罚体系中重要的刑种之一。从字面意义理解,财产刑包含两个基本因素:财产和刑罚,由此可推导出财产刑的三个本质特征:

一、财产刑首先是一种刑罚方法。财产刑是一种刑罚方法,它具有刑罚所共有的本质属性和外部特征,这是财产刑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财产刑作为一种刑罚方法,只能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与犯罪是彼此对应的一对范畴,没有犯罪也就没有刑罚,正如刑法学家哈特所言:“将刑罚限于罪犯是构成刑罚之正当目的任何原理(报应或者功利)的无条件的结果。”^①任何人其行为只要没有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便不能对其科以刑罚措施,当然也包括不能适用财产刑。2. 财产刑作为一种刑罚方法,只有法院有权适用。根据现代宪政理论,司法独立是国家文明、民主、

① (美)H·C·A·哈特著,王勇、张志铭等译,《惩罚与责任》,华夏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11页。

进步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也是民主、法制、文明的重要保障措施,无论是“三权分立”的国家还是“议行合一”的国家,审判权都是由法院独立行使,因此财产刑作为刑罚方法也只能由法院适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无权适用。^③财产刑作为一种刑罚方法,在以剥夺财产为内容的处罚措施中性质最为严厉,这也是由刑罚的特点决定的。财产刑的严厉性不仅表现在剥夺财产的范围、剥夺财产的数额,更为重要的是表现在其所包含的刑罚属性上,被判处财产刑意味着受过刑事处罚,在今后行使权利、担任职务等方面会受到相应的限制。如:担任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④特定情形下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刑法第100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二、财产刑是以剥夺犯罪人财产为内容的刑罚方法,这是财产刑概念中的核心内容。犯罪的多样化决定了刑罚的多样化,刑罚体系中包括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等。如果只认识到财产刑是一种刑罚方法,那还不足以分辨财产刑和其他刑罚方法的区别。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和资格刑都有各自的内容。生命刑是剥夺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刑是摧残自然人的身体;自由刑是剥夺或者限制自然人的自由;资格刑是剥夺或者限制自然人、组织的权利能力。财产刑与其他刑罚方法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以剥夺自然人、组织的财产为内容。

财产一词,不同学科其内涵外延不尽相同,一般而言财产是指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物质财富,^⑤但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学术语,对财产及财产权利的研究,是纳入民法物及物权研究之中。财产的外延非常广泛,通常以金钱、动产、不动产等形式表现。财产刑中财产的外延因不同的历史时期而有所不同;因

① 《法律禁止‘一些人’从事的职业》,《市场法制导刊》,1998年,第1期。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第99页。

不同的主体而有所差异。我国刑法第 9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财产的重要性，或者通俗地讲物质财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的“物质基础”、“经济基础”虽不能庸俗简单地理解为“财产基础”，但在一定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承认财产是社会个体从事社会活动的基础。西方法学理论中奉为圭臬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更是把财产的意义提到一个特别的高度，以至部分西方学者认为，没有财产的人不能成为真正自由的人。如果说从理论的角度分析财产之于个人的意义过于抽象、遥远，那我们从日常生活中更能切实而形象生动地感受到财产的价值。抽象的财产也许就是现实生活中一次惬意的旅行，一次适意的晚餐……正如现时一种时髦的说法：“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正因为如此，财产能象生命、自由、资格一样成为刑罚的内容，失去财产这种身外之物，便失去了许多幸福的基础，失去物质享受的自由，失去“凝固化的或者具体化的自由”，^①使人从中感受到刑罚的痛苦性。

三、剥夺的财产归国家所有。剥夺的财产归属上的特定性，是否能成为财产刑的特征，理论上有不同的看法，很多涉及财产刑的论著都没有谈及财产刑的这一特征。我们以为，剥夺的财产归属于国家所有，是财产刑的本质特征，如果不将该特征理解为财产刑的应有之义，那么财产刑与其他以财产为内容的非刑事处罚措施便不易区分。刑法第 36 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

① 林山田著，《刑罚学》（第二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出版，第 279 页。

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理论界一致认为，上述法条中的“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损失”不是财产刑，而是非刑罚处罚方法。但是它们与财产刑有何不同呢？两者都是由法院依法判处，并且都适用于犯罪分子。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适用财产刑时剥夺的财产归国家所有，赔偿经济损失和赔偿损失则是赔偿给被害人。判处财产刑是国家对犯罪人及其行为的惩罚和教育，是刑罚报应和刑罚预防的统一；判处犯罪人赔偿损失是弥补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是平等和等价有偿的统一。因此财产刑和赔偿损失根本性质不同，赔偿损失不是财产刑。正是由于没有明确财产刑的这一特征，造成财产刑和其他以财产为内容的非刑罚处罚措施的难以区分，甚至混淆了两者的界限。

财产刑除了具有上述三个本质特征外，还有二个形式上的特征：

一、财产刑是一种数额性刑罚，数额的大小决定刑罚轻重。这里所指的数额性是指财产刑可以分割，可以数量化。千差万别的犯罪人和形态各异的犯罪，要求刑罚体系有一定的层次，不仅各种刑罚方法相互之间有轻重之分，而且每种刑罚方法本身也有一定的可分割性，真正实现罪刑相适应。如自由刑是以时间的长短表明刑罚的轻重，一个人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时间越长，表明其受到的刑罚制裁越重。财产刑是以剥夺财产价值的数额表明刑罚的轻重，剥夺财产的价值数额越大，表明刑罚制裁越重。

二、财产刑是一类刑罚方法的总称，而不是一种具体的刑罚方法。财产刑是指以剥夺财产为内容的刑罚方法的总称，它是一个学理上的术语，而不是法典上的法律概念。各国刑法都有财产刑，但法典中并不称之为财产刑。财产刑的种类繁多，如罚金、罚锾、科料、没收、没收财产等。其中最为普通的是罚金刑。由于